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6號

原告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雍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成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5,11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千士